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敏  
電話：02-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25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  
112年9月18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1號令修正發布，  
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1號

修正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

部 長 林右昌

####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三 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，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；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理事或監事得經過半數之書面連署並敘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交寄至合作社社址所在地，並取得掛號回執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完畢。未於期限內召開完畢，得由過半數理事或監事，以共同署名之方式召集會議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應將開會通知副知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敏  
電話：02-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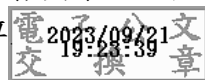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2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18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3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F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內政部令 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3號

修正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

部      長   林右昌

**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**

第 六 條     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，應予追蹤輔導；重大缺失未改善者，列為繼續稽查對象，持續督促改善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敏  
電話：02-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2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18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2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E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2號

修正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

部 長 林右昌

#### 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，得依章程規定，分組選舉社員代表，出席社員代表大會。但章程未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亦得分組辦理。

前項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。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，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。

合作社得置候補社員代表，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。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，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。

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或合作社聯合社出席上級聯合社之代表，應具社員資格，其產生方式得於章程定之。

第 八 條 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、理事、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，辭職書送達合作社社址所在地時，即生效力，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。

辭職人員原辦理之任務工作，應完成交接事宜。交接、辭職及遞補情形，應於會議提出報告案。

第一項辭職生效後，不得在同一任期內再行當選原職。

第 十 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社員代表之選舉，除章程另有規定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外，得經社務會之決議，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並考量性別平等。但候選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前項候選人以其所屬社員或社員代表為限。

創立會之選舉，其候選人參考名單，由籌備會決議提出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